



2017
年報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中國鋁罐 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2017
年報

| | |
|-----|--------------|
| 02 | 公司資料 |
| 04 | 主席報告 |
| 0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0 | 企業管治報告 |
| 2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2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33 | 董事會報告 |
| 4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7 | 財務報表附註 |
| 115 |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高秀媚女士
連興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鍾詒杜先生
葉偉文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葉偉文先生(主席)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鍾詒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楊女士(主席)
連運增先生
郭德宏先生
連達鵬博士
鍾詒杜先生
葉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連運增先生
郭德宏先生
郭楊女士
鍾詒杜先生
葉偉文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詒杜先生(主席)
郭德宏先生
連達鵬博士
葉偉文先生

授權代表

連運增先生
何詠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雅柏南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8

公司網站

www.6898hk.com

本人謹代表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 701.8 百萬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約 0.8% (二零一六年：696.3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年內溢利則約為 67.1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約 29.6% (二零一六年：95.3 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07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 1.5 港仙)。

經營環境及展望

2017 年是富有挑戰而又充滿動力的一年，全球經濟受到政治和緊縮量寬政策的影響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不穩定的影響，本集團所在的行業(氣霧劑及鋁罐包裝)面對下游需求增速放緩和同行業競爭程度加劇的挑戰，整體由高速增長轉入穩定增長階段。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汽車保有量快速增長和個人護理用品需求增多，以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將持續推動氣霧劑產品的消費。在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對氣霧劑人均消費量較大，為中國氣霧劑行業帶來無限可能，同時為本集團帶來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

為了豐富現有業務組合及拓寬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了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化妝品氣霧罐填充公司之 70% 權益。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我們相信，有關收購將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提升綜合市場份額，最終令本公司股東受益。

展望未來，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將繼續(i)緊密圍繞客戶需求，積極開展技術創新，加大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力度，開發高需求、高附加值產品，推廣環保類氣霧劑產品技術；(ii)加大市場開拓力度，鞏固並提升現有鋁質氣霧罐市場地位，重點發展鋁杯和鋁瓶包裝，開拓飲料、保健品領域新客戶；(iii)加強在中國自有品牌「保賜利」的滲透及在亞太地區發展品牌，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iv)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更加優質的產品和更加優良的服務，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及服務客戶；及(v)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加強整體管控，提升產品涉及藥品、食品、化妝品的安全水平，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實施節能減排推廣項目，關愛員工，營造企業和諧發展氛圍。

致謝

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須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及 (ii) 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專注（其中包括）開發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本集團擁有各種衝壓模具，可生產逾 50 款底座直徑 22 毫米至 66 毫米、高度 58 毫米至 240 毫米且特點及形狀不一的鋁質氣霧罐供客戶選擇。此外，本集團產銷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包括汽車製冷劑、空調消毒清潔劑、脫漆劑、噴漆、蠟、空氣清新劑、多功能泡沫清潔劑、化油器清洗劑、防銹潤滑噴霧、傢俬光潔劑及黏膠去除劑。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 (i) 銷售鋁質氣霧罐；及 (ii) 銷售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量及銷量均取得了持續穩定增長，當中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上升約 0.8%。報告期內，銷售鋁質氣霧罐以及銷售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249.9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7.9 百萬港元）及約 451.9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78.4 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 35.6% 及 64.4%。

經營環境及展望

本集團持續面對世界各地鋁質氣霧罐市場的激烈競爭，特別是海外同業小型鋁質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加劇、汽車護理產品分部競爭激烈以及中國的消費品增長及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內需放緩。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 (i) 在保持本集團產品多樣化的同時，憑藉雄厚的研發能力，開發具有高毛利、高需求的新產品；(ii) 積極優化及整合內部資源，以鞏固業務根基；及 (iii) 進一步投資引進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品質、生產能力及效率，以應付市場的近期發展趨勢。

財務回顧

營業額

鋁質氣霧罐分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鋁質氣霧罐分部錄得營業額約 249.9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7.9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 14.7%。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出售鋁質氣霧罐的數目約為 157.8 百萬罐（二零一六年：150.1 百萬罐）。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分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 451.9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78.4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 5.5%。

中國及海外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 546.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05.3 百萬港元）及 155.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 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 18.8%，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面臨全球鋁質氣霧罐市場及汽車護理產品市場的激烈競爭及人民幣升值對出口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8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1.7百萬港元)，佔報告期內營業額約69.7%(二零一六年：64.9%)。銷售成本增加約8.3%，主要由於(i)全球鋁價及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及(ii)報告期內溶劑(本公司氣霧劑及膏狀罐裝環保精細化工產品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較上年同期明顯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及報關費、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業務差旅及酬酢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成本。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4.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二者的淨影響：i)用於推廣活動及品牌建設活動的廣告及市場行銷費用大幅減少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8百萬港元)，包括演唱會贊助及網上宣傳；ii)運輸開支增加2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6百萬港元)，與中國銷售的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專業諮詢費、折舊、購股權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6.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整體員工總數及養老保險基金均有所增加，導致薪金、福利及花紅增加1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4百萬港元)；及ii)折舊開支增加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2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純利約為6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9.6%。報告期內的純利率約為9.6%(二零一六年：13.7%)，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4.1%。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鋁價及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純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除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4.11%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參考銀行優惠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可供動用的備用銀行融資約18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8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續)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借款總額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百萬港元)及9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資本承擔(包括廠房及機器承擔及未來注資)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9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7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作出的公告內載列。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34,179,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197,000股)。

外匯及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約21.3%的收益以美元(「美元」)計值。然而，99.9%的生產成本以人民幣進行。因此，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錯配，導致產生外匯風險。此外，出口銷售方面，發單時間與客戶最終結算時間存在滯後。若接獲出口銷售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當日匯率有別於銷售時本集團就美元銷售交易所用入賬匯率，則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擁有任何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

鋁錠遠期採購

製造鋁質氣霧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片，由鋁錠加工而成。鋁錠為用途廣泛的金屬商品，故此其價格會隨市場供求情況而波動。

為免業務受到鋁錠成本大幅上漲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一貫做法是以遠期採購形式購入每月估計所需鋁錠數量，其餘部分則從現貨市場採購，藉此進行對沖。該做法使我們得以於遠期採購後鋁錠現貨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情況時降低生產所需鋁錠的平均實際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進行金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包括360噸鋁錠)的遠期採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未交收遠期採購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 776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 名)僱員。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約為 63.4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2 百萬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發年終獎金，並會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貢獻及表現以及年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乃基於市場實際發展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0.0 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 實際所得 | 截至二零一七年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款項淨額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百萬港元) | 已動用金額 | 的結餘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提供擴大產能(包括就生產鋁質氣霧罐提升 現有生產線及購置一條全新生產線) | | | |
| 所需部分資金 | 48.0 | 48.0 | — |
| 成立一家新研發實驗室 | 12.0 | 3.1 | 8.9 |
| 償還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 | 16.0 | 16.0 | —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4.0 | 4.0 | — |
| | 80.0 | 71.1 | 8.9 |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情況下開拓新商機，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一家由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目標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氣霧罐填充。憑藉此次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透過多元化其產品範圍拓寬其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及本公司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連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連先生的經驗及行內聲譽，以及連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連先生一人兼任，原因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段闡釋。

非執行董事

預期非執行董事須參與董事會活動，尤其是在設立遴選程序以確保董事及高級人員由適當人才組成；採納內部權力制衡制度；監察本公司在達到協定企業指標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等領域廣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佔董事會席數，足以確保董事會得到高獨立性意見及判斷可供商討，而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令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45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決策程序及表現，同時集體對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成功發展負責。董事會應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精粹及專業技巧，協助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有權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有極高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高秀媚女士
連興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鍾詒杜先生
葉偉文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概要及相互關係載於第29至3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高秀媚女士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而連興隆先生為連運增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連運增先生及高秀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期。董江雄先生及連興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期。連達鵬博士及郭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鍾詒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郭德宏先生與已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葉偉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

本公司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就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為董事會確立正式、審慎及透明程序，並可於有需要時聘請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亦載於細則內。根據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而以增補董事形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

根據細則，董江雄先生、連興隆先生及郭德宏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有關續聘。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企管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知識與技能，確保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

一份董事參與多種持續專業發展項目的記錄由本公司保存。董事曾參與的其中一項外部課程的課題與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有關。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概要如下：

| 董事姓名 | 專業機構籌辦的培訓 | 閱覽有關最新規例及規則的材料 |
|----------------|-----------|----------------|
| 執行董事 | | |
| 連運增先生(主席) | ✓ | ✓ |
| 董江雄先生 | ✓ | ✓ |
| 高秀媚女士 | ✓ | ✓ |
| 連興隆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郭德宏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連達鵬博士 | ✓ | ✓ |
| 郭楊女士 | ✓ | ✓ |
| 鍾詒杜先生 | ✓ | ✓ |
| 葉偉文先生 | | ✓ |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已獲委任為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與專業知識的董事，彼等擁有製造業的廣泛知識；國際貿易、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以至於法律及會計範疇的專業資格。董事均於各自的專業範疇累積經驗，並具備天賦才能及推動行業向前的共同特質，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 21 日書面通知，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則須發出至少 14 日書面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不得對相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所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 | 風險管理 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連運增先生 | *10/10 | — | 1/1 | 1/1 | — | 1/1 |
| 董江雄先生 | 10/10 | — | — | — | — | 1/1 |
| 高秀媚女士 | 10/10 | — | — | — | — | 1/1 |
| 連興隆先生 | 10/10 | — | — | — | —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郭德宏先生 | 10/10 | — | 1/1 | 1/1 | 10/12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連達鵬博士 | 10/10 | 2/2 | 1/1 | *1/1 | 12/12 | 1/1 |
| 郭楊女士 | 10/10 | 2/2 | *1/1 | 1/1 | — | 1/1 |
| 鍾詒杜先生 | 10/10 | 2/2 | 1/1 | 1/1 | *12/12 | 1/1 |
| 葉偉文先生 | 9/10 | *1/2 | 0/1 | 0/1 | 10/12 | 1/1 |

附註：

*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98hk.com)。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作出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文先生(主席)、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與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有關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相關問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管守則條文第B.1.2(a)至(h)條所載特定職責，即就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合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連運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楊女士(主席)、連達鵬博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時一直奉行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當中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本集團職責的承擔。此外，全體將獲遴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檢討董事會架構、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由合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連運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主席)、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轄下對沖團隊(「對沖團隊」)所制訂的對沖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對沖團隊是否已切實執行對沖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個別及獨立地與本集團管理層直接接觸及公開溝通，以便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詒杜先生(主席)、連達鵬博士及葉偉文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對沖團隊切實執行的對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獲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全面符合適用營運法律及規例。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報告期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支付費用 2.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 百萬港元)。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何詠欣女士(「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連運增先生為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任，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何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橋樑。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 21 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 64 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 113 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作別論。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股東或本公司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政策與股東定期溝通，並於合理情況下披露資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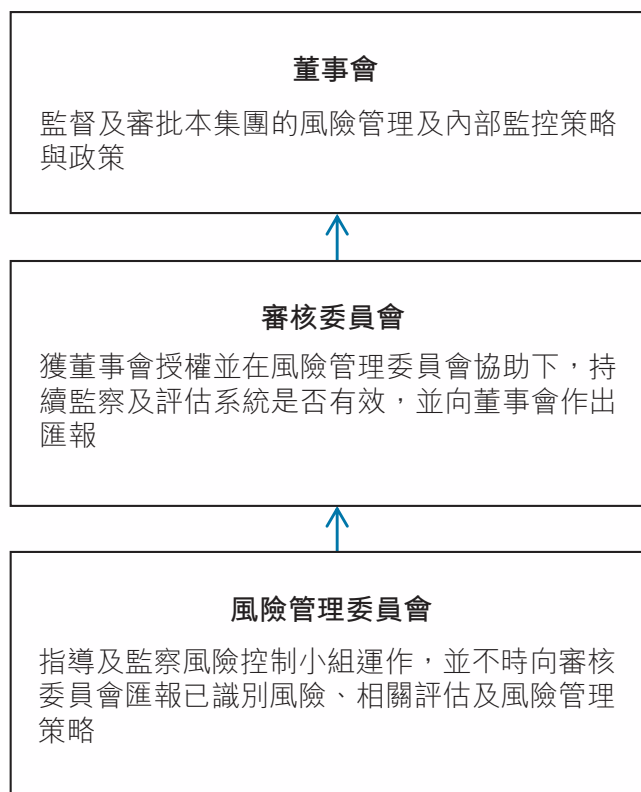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維持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長遠可持續增長之關鍵所在。董事會確認其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視及監控重大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設風險控制小組(「風險控制小組」)，由本集團財務、市場行銷、生產製造、人事行政等部門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及管理。

風險管治架構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控制小組組織各業務部門全面、系統及持續地收集相關資訊，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及時進行風險評估。

(I) 常規及程序

風險控制小組每季度召開專題例會，採用定性及定量的方法，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對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及排序，確定關注重點及優先控制的風險。當進行風險識別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內在因素，包括本集團人力資源、財務狀況等，亦會考慮經濟、科技、社會等外在因素。根據風險分析的結果，結合本集團風險承受度，訂出包括風險承受、風險分擔、風險降低、風險規避等應對策略，並落實風險管理措施。

(II) 定期檢討

風險控制小組每半年對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工作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檢查及檢驗，並根據各業務部門的風險控制解決方案進行評價，提出調整或改進建議，出具評價及建議報告，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風險控制小組每年亦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i)年度風險控制報告，內容包括風險控制基本情況、上年度風險解決情況總結、本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本年度風險解決方案等；及(ii)重大事項特殊報告，由風險控制小組酌情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內容包括風險分析、風險解決方案、現有解決措施及風險解決反應時限等。

風險類別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列出一些對本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戰略風險，其中包括部門設置錯配、職權劃分及管理層激勵機制失效，本集團核心業務與中國宏觀產業及環保政策的相適應性，有否與政府及媒體維持良好關係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部門設置，明確的職權劃分和有效的管理層激勵及約束機制，並在中國鼓勵發展金屬包裝的政策下積極提升創新及競爭力，成為「新三百」企業，與各級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實行危機溝通機制。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其中包括資金活動管控不嚴致資金被挪用，預算編製、執行及管理失健全或流於形式使經營缺乏約束，財務報告存有意或無意的虛假信息，該報告與會計法規及準則的合規性，稅務管理及繳納欠清晰，客戶信用審核不足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加強對營運資金的會計系統控制，編製年度全面預算，實行預算執行責任制、預算考核制度、銷售管理制度、稅款繳納審批及監督制度。同時，本集團結合銀行方案確定其融資方案，編製月度資金預算，以分擔現金流風險。

運營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運營風險，其中包括產品生產有否達至安全及環保標準，人力資源、銷售、供應鏈及信息系統之管理，技術及產品的創新、檢驗及驗證不足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重點監控粉塵、高溫和化學品危害，按排污許可證許可的總量與濃度排放污水，訂立節能減排現狀評價及中長期規劃，及時更新員工手冊並執行適用的勞工法律法規，引進先進技術及人才，通過技術交流及合作方式以解決創新難點。同時，本集團致力發展新客戶及開拓新渠道，定期評審供應商，亦定期檢測信息系統設備並進行維護，提供對人員的培訓。

法律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法律風險，其中包括可見或存在的違規合同操作、法律糾紛、違規行為、知識產權保護及維權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合同審核批准，以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日常法律支持，定期第三方合規審核等措施，以降低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

年度確認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同時，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本年度有關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常規的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有效性和執行遵循性進行內部審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並對第三方出具的內部控制系統評估結果進行審核，故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該系統屬有效充分。

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資料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有可能管有尚未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適用法律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證券買賣限制，以及通知分別適用於刊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的60天及30天禁售期。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中國最大的一片式鋁容器包裝企業和氣霧劑填裝企業，本公司將履行社會責任視為己任。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開發和生產更加安全與環保的包裝產品；大力推進節能減排與技術創新，切實踐行環境保護；更加關注員工發展與身心健康，最大限度地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贏得了良好口碑，在進行業務營運同時，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竭力達至最佳平衡。

環境保護乃本集團重點關注之一，我們承諾保護環境，在營運上以環保為重，並希望透過嚴謹監察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的長遠負面影響。為此，除董事會負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外，本集團下屬各單位亦積極合作以提供意見和定期收集數據進行上報。本集團日常生產中產生的排放為最要排放物來源，我們將透過持續監察及公佈本集團的排放政策來瞭解及監督生產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環境及天然資源及資源運用等政策：

- 採用低 VOCs 塗料以減少揮發性有機氣體排放。
- 不斷優化提升污水處理交通。
- 積極研究並開發環保配方，如水性鋁製氣霧罐的罐油。
- 響應清潔生產，進行機器改造。
- 員工離開時必須關閉燈光及不必要的耗能裝置。
- 提供廠車進行集體運送，減少專車和私家車使用。
- 若干生產車間和辦公室採用 LED 照明。
- 鼓勵員工減少廢物。例如：二次使用紙張及經電子審批系統審批文件，減少紙張耗用。
- 研發並應用鋁罐變壁技術，減少材料耗用。
- 持續改進粉塵危害治理，引進德國漢德濕式除塵系統，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 部份生產使變頻空壓機和空壓機熱能回收，減少能源耗用。
-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按照 ISO 14001 建立環保管理體系，並獲得認證。
- 選用淨化生產環境物料，有效降低洗滌液和自來水的用量。

- 緊跟清潔能源的發展潮流，生產線烘爐逐步推廣管道天然氣(全球公認最潔淨的能源)。
- 自備水杯，避免使用紙杯。

環境管治摘要

憑著專業研發團隊，應用鋁罐變壓技術，減少原材料耗用，節省10%-15%原料，並取得中山市專利金獎和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殊榮。

同時，本集團對鋁罐清洗工序進行了技術改造，減少洗滌液和自來水使用量。

本集團將原來用電加热的生產線烘爐全部改造用天然氣為燃料加熱，改造後平均節能15%，其中採用反射爐式技術，可以節省天然氣使用量達3.5萬立方米。

本集團對污水進行處理，有效把鹼性水中和至約pH8。

本集團通過培訓員工操作方法，提高產品合格率，控制成品損耗，從而降低排放量。

本集團對用電進行協調，與清潔能源銷售公司簽訂購電合同，內容有關使用清潔環保能源，優化相關指標。

為了盡量減低VOCs塗料對環境和人體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用環保水性塗料替代VOCs塗料，減少單罐塗料使用量。

本集團致力減低廢棄物造成的影響，所有無害廢棄物基本做到回收利用，按種類定時交給回收公司進行回收，有害廢棄物按有關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定置標識擺放，定時交予有資質機構回收。

本集團加強企業節能宣傳教育，提升全員節能清潔意識，強化能耗合理使用監管和控制；做好生產設備、公共設施日常維護，避免和盡量減少設備的任何跑、冒、滴、漏情況發生；定期對製冷設備清洗和對壓縮空氣機維護保養，提高該類設備的使用效率；更換耗能大的照明電器和設備電機，採用匹配的新型節能電器；通風設備設施方面，我們盡最大可能採用自然的再生能源，通過上述措施，年內能耗量有明顯的下降。天然氣耗量與同期對比下降16.06%，電耗量與同期對比下降13.80%。

為了更有效地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的意見和相對關注的內容，本集團特意對管理層進行訪問，各所負責部門提供意見同時也參考同行業相關指示和內容，綜合識別和評定重大議題，以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議題及考核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工業廢氣(烘乾廢氣)總排放量：7.44噸/小時

二氧化碳：1,497噸

工業污水(經水處理後)PH值：7.68無量綱；化學需氧量：16.2毫克/升；石油：1.29毫克/升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量(以噸計算)

二氧化碳：1,497噸

工業廢氣(烘乾廢氣)總排放量：7.44噸/小時

密度(以億元銷售額計算)

二氧化碳：213.5噸/億元銷售

工業廢氣(烘乾廢氣)總排放量：1.06噸/億元銷售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廢塗料油墨：21.91噸/年

廢油布：0.76噸/年

水處理污泥：0.063噸/年

有機溶劑：44.86噸/年

密度(以億元銷售額計算)

廢塗料油墨：3.12噸/億元銷售

廢油布：0.11噸/億元銷售

水處理污泥：0.01噸/億元銷售

有機溶劑：6.35噸/億元銷售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有色廢鋁罐：189.63噸/年

無色廢鋁罐：205.66噸/年

生活垃圾：2.30噸/年

包裝紙皮邊角料：156.00噸/年

碎布：12.00噸/年

密度(以億元銷售額計算)

有色廢鋁罐：27.05噸/億元銷售

無色廢鋁罐：29.34噸/億元銷售

生活垃圾：0.33噸/億元銷售

包裝紙皮邊角料：22.25噸/億元銷售

碎布：1.71噸/億元銷售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請參考「環境管治摘要」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請參考「環境管治摘要」

A2.1 按類型劃分能源(如電、氣體或油)直接及/或間接消耗量(以每千秒千瓦時計算)及密度(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總耗量

電耗量：18,247,060千瓦時/年

天然氣耗量：793,137立方米/年

柴油：鍋爐、叉車柴油年用量：96,000升/年

密度(以億元銷售額計算)

電耗量：2,603,004千瓦時/億元銷售

天然氣耗量：113,144立方米/億元銷售

柴油：鍋爐、叉車柴油年用量：13,695升/億元銷售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u>總耗水量</u> | <u>密度(以億元銷售額計算)</u> |
|------------------|---------------------|
| 自來水耗量：135,419噸／年 | 自來水耗量：19,318噸／億元銷售 |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請參考環境管治摘要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請參考環境管治摘要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u>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u> | <u>密度(以億元銷售額計算)</u> |
|----------------------|---------------------|
| 紙箱：3,513噸／年 | 紙箱：501噸／億元銷售 |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請參考環境管治摘要

員工為本集團重要的資產，本公司關心員工的福祉，尊重員工的個人特質，確保所有員工受到法例保障，確保員工在工作中有發展的機會，從而增加員工的歸屬感。本集團對員工持續提供多元化，公平機會和良好工作環境。重視安全生產，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定期對員工的技術和職能進行培訓。與此同時，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管理和相關政策風險，對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負責任。本集團相信社區參與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著重要的價值，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公益，以行動來造福社群。我們將持續監察及公佈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員工發展和社區參與來瞭解及監督有關的發展和影響。

有關員工，供應鏈，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參與等政策：

- 注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安全教育培訓，崗前培訓，在職培訓及消防安全逃生培訓。
- 積極挽留人才，民主推選優秀員工。
- 積極推廣員工職業病和衛生防治工作，配備安全生產裝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手套，耳塞，防毒面具，安全眼鏡和保護鞋。
- 按職位要求和個人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予員工。
- 組織員工工會推廣防止強制勞工的可能，同時舉辦晚會，員工生日會，贈送節日禮品給員工。
- 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中的反貪污指引。
-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勞工法例，保障員工應有的權利，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生產車間增設巨大吊扇，改善生產車間空氣的流動，從而提高工作環境的舒適度。
- 建立緊急事故應急措施，如火災及爆炸時的應對。
- 為駐宿舍員工提供晚間應急車輛服務。
- 定期安排急救，防火和疏散逃生演習。
- 生產車間內嚴禁煙酒。
- 為員工提供職業英文和管理課程，提升員工綜合能力。
- 在聘用任何應聘者前，人力資源部採取有效程序核實其年齡並檢查其身份證明及有效證件。
- 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欺詐行為，如發現任何員工進行欺詐行為，終止與其勞動關係及報警處理。
- 持續組織開展員工婚喪嫁娶傷病等特情關懷。
- 積極參加慈善活動，包括中山慈善萬人行捐款活動，員工義務捐血。為鼓勵員工參加公益活動，公司給予有薪假期及獎金。
- 每年定期對貧窮家庭提供若干年資助金，扶持老幼，改善貧窮家庭生活質素。
- 舉辦教育培訓，訂立制度規範，信訪監督，多方位提倡並推進反腐倡廉。
- 利用本公司宣傳欄目以不間斷形式，宣傳反腐倡廉事例和好人好事，提高員工自愛、自潔和自律。
- 嚴格把控產品質量安全的進入關，對供應商進行分類分級管理。
- 標準化系統規範材料的初選和重選，加強日常管理並持續改進標準化系統。
- 與供應商攜手對產品的衛生安全風險進行監控，定期到供應商廠房進行檢驗，提升產品的安全保障能力。
- 增加供應商在綫監測裝置，強化生產過程控制。
- 努力打造「綠色供應鏈」，協助上游供應商推進原材料生產改革，推進廢料的包裝物回收再利用。
- 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例及準則。

- 對產品安全和受壓力進力嚴格測試，包括壓力爆破測試，而本公司的產品受壓力遠遠超過國家標準。
- 當產品出現問題時，公司會對產品進行詳細分析，查找原因，主動與客戶解釋和尋求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總結

本集團會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為環境、社區、員工及股東創造長期而有價值的貢獻。本集團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為求為社會樹立良好榜樣，共同創造美好將來。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收集相關數據，管理層定時向董事會反映有關情況。本集團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閱。

由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判斷、系統和相關數據的收集有其本身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報告和系統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總經理，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連先生擁有逾22年鋁包裝行業經驗，並於氣霧劑製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連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鋁質氣霧罐生產，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憑藉於氣霧劑鋁包裝行業的經驗及業務關係，彼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成立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保賜利化工」）及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氣霧劑製造及氣霧劑填充行業。

連先生現為廣東省標準化協會副會長、中國包裝聯合會（「中國包裝聯合會」）常務理事、中華環保聯合會常務理事及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

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從化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獲委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金屬容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獲委任為中山市印刷包裝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獲委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廣東省從化市榮譽市民。

董江雄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並於一九八八年考獲中國律師牌照。彼從事知識產權事務諮詢超過30年，涉獵範圍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董先生於向國內外企業提供知識產權事務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高秀媚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為創辦人，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高女士在鋁包裝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聯同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歐亞包裝」）從事鋁質氣霧罐的製造及銷售，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保賜利化工從事氣霧劑的生產及銷售。

連興隆先生，2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及高秀媚女士的兒子。彼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全面負責管理國內以及國外銷售部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彼獲英國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營銷與管理學士學位。連興隆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Aerosol Committee of CPF）常務理事、廣東省汽車用品商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標準化協會理事。彼於拓展國內外市場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的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郭先生擁有財務管理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任JRE Asi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Credit Suisse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6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博士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連博士在會計、財務及公開發售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上市高級顧問。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連博士已獲委任為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連博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楊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修畢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完成北京廣播電視大學的工業企業管理專業課程。

郭女士於包裝行業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彼在中國包裝聯合會工作並歷任以下職務：秘書處主任科員、財務辦公室副主任、行業部部長及副部長、氣霧劑專業委員會秘書長、無菌包裝委員會秘書長及循環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曾擔任觀圖(北京)國際展覽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部經理及中國包裝企業家聯合會辦公室主任。

郭女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鍾詒杜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財務經驗，尤其精於衍生工具、期貨及商品範疇。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為平和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在金融服務公司Tullett Prebon (Hong Kong) Limited的中國離岸利率衍生工具部任職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匯及上市衍生產品銷售的高級副總裁，管理一支提供24小時環球上市期貨（如能源及金屬市場固定收益及商品）服務的團隊。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該公司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全面披露而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的法院指令，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被指令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在任何情況下均並非鍾先生所造成或與其有關。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鍾先生在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定息收入部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在HSBC Futures, Singapore Pte Ltd（香港分行）任職，負責營銷商品期貨，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彼受僱於ABN AMRO Bank N.V.，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荷銀結算及執行服務的荷銀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銷售部助理副總裁。

鍾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葉偉文先生，48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紐芬蘭紀念大學（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新南威爾士大學評議會及雪梨大學參議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先生具備逾14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葉先生獲奕達電子有限公司聘任為財務監控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職Funmobile Limited，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

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GPRO Technologies Berhad（現稱為G Neptune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GNB (0045)））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Itronic (9393)））董事。

葉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李錦輝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涉及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整體管理工作。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豐富會計及審核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豐富工作經驗。

左結豪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加入本集團前，左先生為西博爾(中山)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經理。

章耀平先生，4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章先生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武漢鋼鐵學院化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章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中山樂高派對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董事長助理(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並曾擔任中山市凱達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副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章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為全國包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包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精簡集團架構，致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集團重組。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28頁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115至116頁之「財務摘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0至114頁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作登記。

財務摘要

本集團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5至11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已發行333,532,000股新普通股；及(ii) 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2,450,000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67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30.1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報告期內，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屬優質。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15.8%（二零一六年：10.9%）及35.5%（二零一六年：29.8%）。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5%（二零一六年：3.5%）及14.5%（二零一六年：14.9%）。

於報告期內所有時間，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高秀媚女士
連興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鍾詒杜先生
葉偉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董江雄先生、連興隆先生及郭德宏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不足三(3)人或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9 至 32 頁。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 |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
|--------------------|-------------|-------------|-----------------------|---------------|-------------|---------------------------------|
| | 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 | 受控 法團的權益 | 購股權 (附註 1) | 總計 | |
| 連運增先生(「連先生」) | 431,154,000 | - | 268,000,000 (附註 4) | - | 699,154,000 | 74.84% |
| 高秀媚女士(「連太太」)(附註 3) | - | 431,154,000 | 268,000,000 (附註 4) | - | 699,154,000 | 74.84% |
| 郭德宏先生 | 1,200,000 | - | - | 800,000 | 2,000,000 | 0.21% |

附註：

- (1) 有關購股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2)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934,179,00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股份由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持有，而 Wellmass 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 Wellmas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姓名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 相關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連先生(附註2) | 276,145,440 | 255,690,222 | 27.37% |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34,179,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8港元兌換為股份。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Wellmass(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68,000,000 | 28.69% |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34,179,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Well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完結時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指引。

董事的彌償保證

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令彼等免受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所損害。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過去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權藉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證而獲利，且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完結時仍然生效的股權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 17,49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承授人初步獲授合共可認購 17,49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1,031,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11%。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 0.70 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發售價的 7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行使期 |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
|---|--------------------|
|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 直至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日期」）結束 （包括首尾兩日） |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 30% |
|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 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 30% |
|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 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 40% |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起計 10 年，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各承授人須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 承授人姓名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獲行使 當日前股份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註銷 | | | |
| 董事 | | | | | | | |
| 郭德宏 | 800,000 | - | - | - | 800,000 | 0.7 | - |
| 陳景輝(附註1) | 2,450,000 | 2,450,000 | - | - | - | 0.7 | 1.08 |
| 小計 | 3,250,000 | 2,450,000 | - | - | 800,000 | | |
| 其他 | | | | | | | |
| 僱員 | 231,000 | - | - | - | 231,000 | 0.7 | - |
| 總計 | 3,481,000 | 2,450,000 | - | - | 1,031,000 | | |

附註：

1. 陳景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經議決將其購股權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除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至少20%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技術服務供應商、股東、諮詢顧問、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進一步授出。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ii) 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須支付1港元之股款。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五年。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披露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於報告期內，所有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 關連人士 | 交易性質 | 自二零一七年 | 自二零一七年 | 截至二零一七年 |
|---------------------|------|--|---|------------------------------|
| | |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實際貨幣價值 千港元 |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實際貨幣價值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實際貨幣價值 千港元 |
| 連先生集團(「該交易」) | | | | |
|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 產品銷售 | 7,402 | 4,795 | 12,197 |
|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 | 產品銷售 | 2,978 | 2,275 | 5,253 |
| 廣州市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 產品銷售 | 154 | 46 | 200 |
| | 總計 | <u>10,534</u> | <u>7,116</u> | <u>17,650</u> |

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連先生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及廣州市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連先生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到期後由雙方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協議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相互協議，以終止供應框架協議。同日，訂約方亦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連先生及其聯營公司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服務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價乃參考產品成本加利潤率、向獨立客戶開出的售價及市場上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售價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一直審慎監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過往金額。根據有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及預期來自連先生集團之需求將繼續增長，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供應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建議終止供應框架協議及訂立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訂立目的為促進本集團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除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年度上限外，供應框架協議與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差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按年計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新供應框架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提交報告，並已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確認聲明的函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的副本。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於報告期的該等交易：

- (i)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未來展望及發展

管理層相信，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艱難的一年，歸因於(i)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ii)中國消費品增長及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內需放緩；(iii)人民幣兌美元大幅波動；及(iv)小型海外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加劇。

不論市場波動可能造成任何結果，本集團對全球及國內氣霧罐、氣霧及非氣霧產品製造業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可持續的製造業務，並加強自身能力及優勢，務求為客戶提供穩定、可持續及更全面的服務。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致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0 至 114 頁的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就這些事項須承擔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制定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有關結餘達 64,671,000 港元，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約 8.7%。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年內，管理層估計減值撥備時所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客戶類別、是否存在爭議、近期回收情況及任何其他涉及交易對手信譽的可得資料。管理層利用該等資料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撥備。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及 19 內。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存貨為 86,085,000 港元，結餘金額重大。評估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可變現淨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充分釐定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亦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乃由於該判斷涉及對存貨使用或銷售情況的預測。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及 18 內。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監控流程。我們已就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狀況取得財務數據，並透過比較 貴集團歷史記載的客戶拖欠紀錄，獨立地對不同類別過期債務的信貨風險重新進行評估。我們已取得其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憑證。我們亦已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相關信貨風險管理的披露是否充足。

我們從管理層得知彼等識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計算撥備的流程。我們比較存貨賬齡與存貨的其後使用及銷售情況，對撥備進行評估。我們已重新計算存貨的可變現價值，以核實是否已計提充足的撥備。我們亦已在盤點時觀察庫存狀況，以檢查陳舊及受損存貨。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年內，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28 內。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於評估即期及遞延稅項時，我們：

- (1) 已了解 貴集團所得稅的稅務處理；
- (2) 在內部稅務專家協助下進行有關稅項負債的重新計算；
- (3) 已測試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及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我們已就管理層對將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暫時性差額的運用所作估計進行評價；
- (4) 已測試遞延稅項負債的計算方法。我們已取得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予宣派的預期股息有關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
- (5) 已考慮即期及遞延稅項的披露是否充足。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蔡偉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8 | 701,823 | 696,344 |
| 銷售成本 | | (489,171) | (451,732) |
| 毛利 | | 212,652 | 244,61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12,796 | 19,70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6,357) | (59,333) |
| 行政開支 | | (47,436) | (44,735) |
| 研發開支 | | (29,616) | (29,034) |
| 其他開支 | | (13,114) | (5,747) |
| 融資成本 | 10 | (371) | (2,430) |
| 除稅前溢利 | 9 | 78,554 | 123,038 |
| 所得稅開支 | 13 | (11,430) | (27,753) |
| 年內溢利 | | 67,124 | 95,285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0,174 | (33,48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298 | 61,799 |
|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66,650 | 94,833 |
| 非控股權益 | | 474 | 452 |
| | | 67,124 | 95,285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06,493 | 61,347 |
| 非控股權益 | | 805 | 452 |
| | | 107,298 | 61,799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5 | | |
| 基本 | | 9.2 港仙 | 15.3 港仙 |
| 攤薄 | | 8.4 港仙 | 12.0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321,797 | 319,12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 66,347 | 63,34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1,995 | 1,552 |
| 非即期預付款項 | 20 | 4,678 | 4,48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94,817 | 388,50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86,085 | 67,82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 64,671 | 58,49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6,133 | 11,25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5,310 | 7,52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 | 8,178 | 8,2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59,352 | 122,37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49,729 | 275,70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 | 61,332 | 62,2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61,440 | 56,498 |
| 計息銀行借款 | 24 | 128 | 13,465 |
| 應付稅項 | | 1,666 | 5,48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385 |
| 遞延收入 | 27 | 594 | 28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5,160 | 138,38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24,569 | 137,31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24 | — | 5,08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2,213 | 897 |
| 遞延收入 | 27 | 2,724 | 2,42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937 | 8,404 |
| 資產淨值 | | 614,449 | 517,4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9 | 9,342 | 5,982 |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25 | 276,146 | 636,360 |
| 儲備 | 31 | 324,041 | (129,049) |
| | | 609,529 | 513,293 |
| 非控股權益 | | 4,920 | 4,115 |
| 總權益 | | 614,449 | 517,408 |

連運增
董事

高秀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撥入盈餘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儲備基金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撥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982 | 330,885 | 111,196 | (889,089) | 3,136 | 636,360 | 67,571 | (31,616) | 269,895 | 8,973 | 513,293 | 4,115 | 517,408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66,650 | — | 66,650 | 474 | 67,12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39,843 | — | — | 39,843 | 331 | 40,17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39,843 | 66,650 | — | 106,493 | 805 | 107,298 |
|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 3,335 | 356,879 | — | — | — | (360,214) | — | —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 25 | 2,720 | — | — | (1,029) | — | — | — | — | — | 1,716 | — | 1,716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 | — | 7,174 | — | (7,174) | —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3,000) | — | — | — | — | — | — | — | (8,973) | (11,973) | — | (11,973) |
| 撥派股息 | — | (9,998) | — | — | — | — | — | — | — | 9,998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42 | 677,486* | 111,196* | (889,089)* | 2,107* | 276,146 | 74,745* | 8,227* | 329,371* | 9,998* | 609,529 | 4,920 | 614,449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貸方綜合儲備 324,04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方綜合儲備 129,049,000 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儲備基金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撥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241 | 394,704 | 111,196 | (889,089) | 4,446 | 645,000 | 56,039 | 1,870 | 186,594 | 13,731 | 530,732 | 3,929 | 534,66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94,833 | — | 94,833 | 452 | 95,28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33,486) | — | — | (33,486) | — | (33,486)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33,486) | — | — | (33,486) | — | (33,48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33,486) | 94,833 | — | 61,347 | 452 | 61,799 |
|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 80 | 8,560 | — | — | — | (8,640) | — | —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 31 | 3,801 | — | — | (1,637) | — | — | — | — | — | 2,195 | — | 2,195 |
|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 (370) | (58,406) | — | — | — | — | — | — | — | — | (58,776) | — | (58,776) |
|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 | — | 11,532 | — | (11,532) | — | — | —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 | 327 | — | — | — | — | — | 327 | — | 327 |
| 中期股息 | — | (8,610) | — | — | — | — | — | — | — | — | (8,610) | — | (8,610) |
| 已付股息 | — | (191) | — | — | — | — | — | — | — | (13,731) | (13,922) | (266) | (14,188) |
| 撥派股息 | — | (8,973) | — | — | — | — | — | — | — | 8,973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82 | 330,885 | 111,196 | (889,089) | 3,136 | 636,360 | 67,571 | (31,616) | 269,895 | 8,973 | 513,293 | 4,115 | 517,4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78,554 | 123,038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10 | 371 | 2,430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220) | (304) |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 9 | — | 383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9 | 1,818 | 90 |
| 購股權開支 | 30 | — | 327 |
| 折舊 | 16 | 35,697 | 31,48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7 | 1,720 | 1,743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9 | 690 | 1,32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9 | 1,008 | 1,020 |
| | | 119,638 | 161,533 |
| 存貨增加 | | (18,952) | (3,83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7,183) | 9,9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4,881) | 2,17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 | (940) | (5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4,942 | 2,52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 (7,789) | (4,96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 (385) | (3,215) |
| 收取政府補貼 | | 646 | 3,072 |
| 經營所得現金 | | 85,096 | 166,656 |
| 已繳納預扣稅 | | (1,071) | (1,030) |
| 已繳納稅項 | | (13,790) | (27,59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70,235 | 138,0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70,235 | 138,03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17,818) | (55,306)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 70 | (4) |
| 已抵押存款減少 | | 54 | 215 |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 | 220 | 30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7,474) | (54,79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行使購股權 | | 1,716 | 2,195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8,773) | (42,535) |
| 已付利息 | | (371) | (2,430)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266) |
| 已付母公司擁有人股息 | | (11,973) | (22,532) |
|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 | — | (58,77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29,401) | (124,3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23,360 | (41,105) |
| 匯兌調整 | | 13,616 | (16,07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2,376 | 179,55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59,352 | 122,3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167,530 | 130,60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178) | (8,23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9,352 | 122,37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各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氣霧罐填充、以及生產和銷售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董事」)認為，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 1,001港元 | — | 100 | 買賣鋁質氣霧罐 |
| 歐亞包裝(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1,000,000港元 | — | 100 | 買賣鋁質氣霧罐 |
| 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歐亞包裝」)* |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人民幣125,000,000元 | — | 98.6 | 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 |
| 歐亞行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 | 1,500,000港元 | — | 98.6 | 買賣鋁質氣霧罐 |
|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保賜利化工」) |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 11,400,000美元 | — | 100 | 氣霧罐填充以及 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
| 保賜利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 1,001港元 | — | 100 | 買賣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
| 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 100,000美元 | — | 100 | 買賣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
| 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深田」) |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Euro Asia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ユーロアジア・ジャパン) | 日本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 9,000,000日圓 | — | 100 | 買賣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Super S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非全資外資企業。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之披露規定範圍的澄清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¹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針對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僱員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僱員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使其成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有關交易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股權結算交易。實行該修訂時，實體毋須重述以前期間的財務報告資料。當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標準時，實體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定稿，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針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股本的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現時以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納一般方法，並將根據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拖欠事項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釐定，於首次採納該準則後，該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析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的規定。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該準則可選擇完全追溯應用法，或選擇修改的追溯應用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引入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完全追溯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氣霧罐填充，以及生產和銷售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產品銷售收益將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於首次採納該準則後，該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絕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式應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其後會有所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更加廣泛地進行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改的追溯法應用標準。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變動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產生。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於報告期初(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時)或上一報告期初(將其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按完全追溯基準或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處理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明朗因素(通常被稱為「不明朗稅項狀況」)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透過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完全追溯追溯應用，或與應用累計影響一併追溯應用，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以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至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每隔某段期間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5% |
| 廠房及機器 | 4.5%至9%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18% |
| 汽車 | 18%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而非法定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租期內維持固定支銷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金融資產收購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公平值的正數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數變動則於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自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方予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視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減值引致的虧損確認為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於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訂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即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所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採用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買，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至於持作買賣的負債，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步確認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呈現負債特徵的組成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將以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獲兌換或贖回而耗盡為止。所得款項剩餘部分將分配至兌換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及入賬。兌換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分間的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倘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於該等工具初步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的分配額攤分至可換股票據的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依法可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再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的方式分類。
- 指定為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的方式分類。衍生工具僅在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方會分類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算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自損益中解除。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歸屬日之前各報告期末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本集團最終將予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其中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授出日期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

概不會就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能否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報酬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均應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期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暫時性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期末股息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即確認。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項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關於預期分派股息的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21,797,000港元及319,1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對市況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方法是透過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計數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7.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包裝日化產品的鋁質氣霧罐、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評估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整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整體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的售價進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氣霧劑及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向客戶銷售 | 249,873 | 451,950 | 701,823 |
| 分部間銷售 | 1,345 | — | 1,345 |
| 總計 | 251,218 | 451,950 | 703,168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銷售 | | | (1,345) |
| 收益 | | | 701,823 |
| 分部業績 | 36,856 | 43,688 | 80,544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22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1,839) |
| 融資成本 | | | (371) |
| 除稅前溢利 | | | 78,55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氣霧劑及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367,126 | 252,442 | 619,568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 (44,80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69,787 |
| 總資產 | | | 744,546 |
| 分部負債 | 54,936 | 112,501 | 167,437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 (44,674)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7,334 |
| 總負債 | | | 130,097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及攤銷 | 23,567 | 13,850 | 37,417 |
| 資本開支 | 7,601 | 10,217 | 17,818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74 | 934 | 1,008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90 | — | 690 |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 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向客戶銷售 | 217,896 | 478,448 | 696,344 |
| 分部間銷售 | 36,657 | 6,827 | 43,484 |
| 總計 | 254,553 | 485,275 | 739,828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銷售 | | | (43,484) |
| 收益 | | | 696,344 |
| 分部業績 | 39,927 | 85,826 | 125,753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304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589) |
| 融資成本 | | | (2,430) |
| 除稅前溢利 | | | 123,03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 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354,420 | 224,772 | 579,192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 (48,023)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33,032 |
| 總資產 | | | 664,201 |
| 分部負債 | 47,289 | 119,790 | 167,079 |
| 對賬： | | | |
|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 (47,924)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27,638 |
| 總負債 | | | 146,793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及攤銷 | 20,377 | 12,852 | 33,229 |
| 資本開支 | 44,474 | 10,832 | 55,306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828 | 512 | 2,340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320 | — | 1,320 |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中國內地 | 546,696 | 505,301 |
| 非洲 | 12,802 | 17,441 |
| 美洲 | 8,715 | 12,055 |
| 亞洲 | 30,222 | 21,177 |
| 中東 | 16,889 | 25,946 |
| 日本 | 82,742 | 109,115 |
| 其他 | 3,757 | 5,309 |
| | 701,823 | 696,344 |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運送目的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日本 | 66 | 87 |
| 香港 | 342 | 562 |
| 中國內地 | 392,414 | 386,300 |
| | 392,822 | 386,949 |

上述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編製，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並無來自任何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故未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貨品銷售 | 701,823 | 696,34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廢料銷售 | 3,735 | 2,985 |
| 銀行利息收入 | 220 | 304 |
| 政府補貼： | | |
| — 與資產有關* | 256 | 299 |
| — 與收入有關** | 1,811 | 3,072 |
| 匯兌差異淨額 | — | 5,523 |
| 研發設計收入 | 4,295 | 6,049 |
| 服務收入 | 812 | — |
| 其他 | 1,667 | 1,473 |
| | 12,796 | 19,705 |

* 該款項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鋁質氣霧罐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補貼。尚未產生相關支出的所獲政府補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內。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各項政府補貼 1,81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72,000 港元)指地方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及海外銷售。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所售存貨成本 | | 489,171 | 451,732 |
| 折舊 | 16 | 35,697 | 31,48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7 | 1,720 | 1,743 |
| 核數師酬金 | | 2,523 | 2,270 |
| 研發成本 | | 29,616 | 29,034 |
|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 1,598 | 1,44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1))： | | | |
| 工資及薪金 | | 63,448 | 59,21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722 | 5,550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327 |
| | | 69,170 | 65,096 |
|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 | — | 383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6,957 | (5,523)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1,818 | 9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1,008 | 1,020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690 | 1,320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 362 | 2,413 |
| 融資租賃利息 | 9 | 17 |
| | 371 | 2,43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3,341 | 2,731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38 | 601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19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4 | 47 |
| | 592 | 838 |
| 總計 | 3,933 | 3,569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葉偉文先生 | 182 | 98 |
| 梁文輝先生 | — | 76 |
| 連達鵬博士 | 182 | 159 |
| 郭楊女士 | 182 | 159 |
| 鍾詒杜先生 | 182 | 159 |
| | 728 | 651 |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11.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連運增先生 | 1,003 | 302 | — | 18 | 1,323 |
| 高秀媚女士 | 500 | — | — | 18 | 518 |
| 董江雄先生 | 330 | — | — | — | 330 |
| 連興隆先生 | 384 | 236 | — | 18 | 638 |
| | 2,217 | 538 | — | 54 | 2,80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郭德宏先生 | 396 | — | — | — | 396 |
| | 2,613 | 538 | — | 54 | 3,205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連運增先生 | 782 | 362 | — | 18 | 1,162 |
| 高秀媚女士 | 300 | — | — | 15 | 315 |
| 董江雄先生 | 225 | — | — | — | 225 |
| 連興隆先生 | 288 | 239 | — | 14 | 541 |
| 陳景輝先生 | 125 | — | 121 | — | 246 |
| | 1,720 | 601 | 121 | 47 | 2,48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郭德宏先生 | 360 | — | 69 | — | 429 |
| | 2,080 | 601 | 190 | 47 | 2,918 |

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878 | 3,118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3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5 | 148 |
| | 2,923 | 3,301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4 | 3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1 |
| | 5 | 4 |

年內，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六年：一名)於二零一三年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得本集團授予的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的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損益按歸屬期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年內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數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內。

1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稅率作出撥備。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歐亞包裝及保賜利化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務優惠待遇，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中國內地 | 10,622 | 19,852 |
| 即期—香港 | (195) | 7,247 |
| 遞延(附註28) | 1,003 | 654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11,430 | 27,753 |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78,554 | | 123,038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9,638 | 25.0 | 30,760 | 25.0 |
|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的實體 | (8,281) | (10.5) | (13,086) | (10.6) |
| 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 1,316 | 1.7 | 897 | 0.7 |
| 不可扣稅開支 | 252 | 0.3 | 7,540 | 6.1 |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3,008) | (3.8) | (976) | (0.8)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513 | 1.9 | 2,618 | 2.1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11,430 | 14.6 | 27,753 | 22.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 | — | 8,610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7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 9,998 | 8,973 |
| | 9,998 | 17,583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437,416 股(二零一六年：618,057,142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66,650 | 94,833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股份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27,437,416 | 618,057,142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購股權 | 1,273,060 | 3,300,904 |
| 可換股票據 | 66,015,283 | 168,828,131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 794,725,759 | 790,186,177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辦公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36,174 | 322,847 | 18,008 | 14,528 | — | 491,557 |
| 累計折舊 | (42,084) | (113,643) | (8,812) | (7,898) | — | (172,437) |
| 賬面淨值 | 94,090 | 209,204 | 9,196 | 6,630 | — | 319,120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94,090 | 209,204 | 9,196 | 6,630 | — | 319,120 |
| 添置 | 2,886 | 6,479 | 1,291 | 275 | 6,692 | 17,623 |
| 出售 | — | (1,756) | (129) | (3) | — | (1,888) |
|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 (10,645) | (21,914) | (1,935) | (1,203) | — | (35,697) |
| 轉移 | — | 3,120 | — | — | (3,120) | — |
| 匯兌調整 | 6,681 | 15,243 | 351 | 364 | — | 22,63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93,012 | 210,376 | 8,774 | 6,063 | 3,572 | 321,79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49,363 | 349,889 | 20,363 | 15,121 | 3,572 | 538,308 |
| 累計折舊 | (56,351) | (139,513) | (11,589) | (9,058) | — | (216,511) |
| 賬面淨值 | 93,012 | 210,376 | 8,774 | 6,063 | 3,572 | 321,79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辦公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37,788 | 262,800 | 14,877 | 11,859 | 19,910 | 447,234 |
| 累計折舊 | (34,523) | (101,907) | (8,174) | (6,723) | — | (151,327) |
| 賬面淨值 | 103,265 | 160,893 | 6,703 | 5,136 | 19,910 | 295,907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03,265 | 160,893 | 6,703 | 5,136 | 19,910 | 295,907 |
| 添置 | 4,388 | 5,298 | 2,949 | 2,808 | 56,622 | 72,065 |
| 出售 | — | (44) | (41) | (1) | — | (86) |
|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 (9,722) | (19,389) | (1,329) | (1,046) | — | (31,486) |
| 轉移 | 2,160 | 71,797 | 1,286 | — | (75,243) | — |
| 匯兌調整 | (6,001) | (9,351) | (372) | (267) | (1,289) | (17,28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94,090 | 209,204 | 9,196 | 6,630 | — | 319,12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36,174 | 322,847 | 18,008 | 14,528 | — | 491,557 |
| 累計折舊 | (42,084) | (113,643) | (8,812) | (7,898) | — | (172,437) |
| 賬面淨值 | 94,090 | 209,204 | 9,196 | 6,630 | — | 319,120 |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汽車總額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達341,809港元(二零一六年：561,54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50,8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830,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69,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095,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4)。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65,012 | 71,274 |
| 年內確認(附註9) | (1,720) | (1,743) |
| 匯兌調整 | 4,848 | (4,51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68,140 | 65,012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1,793) | (1,666) |
| 非即期部分 | 66,347 | 63,34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60,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70,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24)。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18.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41,006 | 33,715 |
| 在製品 | 5,021 | 3,117 |
| 製成品 | 40,058 | 30,991 |
| | 86,085 | 67,823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7,747 | 47,661 |
| 減值 | (5,146) | (3,809)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52,601 | 43,852 |
| 應收票據 | 12,070 | 14,644 |
| | 64,671 | 58,49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若干信貸期。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30天內 | 31,186 | 20,311 |
| 31至60天 | 10,867 | 7,505 |
| 61至90天 | 2,399 | 3,226 |
| 90天以上 | 8,149 | 12,810 |
| | 52,601 | 43,852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809 | 3,032 |
| 確認減值虧損 | 1,008 | 1,020 |
| 匯兌調整 | 329 | (2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46 | 3,809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總計 千港元 |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 逾期但並無減值 | |
|--------------|-----------|---------------------|--------------|--------------|
| | | | 90天以內 千港元 | 90天以上 千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01 | 42,053 | 2,399 | 8,149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852 | 27,816 | 3,226 | 12,810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不同行業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即期預付款項 | 4,678 | 4,483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10,794 | 7,288 |
| 可收回稅項 | 31 | 9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308 | 3,867 |
| | 16,133 | 11,25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7,530 | 130,608 |
| 減：已抵押存款 | | |
| 就信用證作出抵押 | (2,761) | (2,645) |
| 就承兌票據作出抵押 | (5,417) | (5,5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9,352 | 122,376 |
|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人民幣(「人民幣」) | 39,229 | 35,380 |
| —美元(「美元」) | 115,382 | 80,181 |
| —日圓(「日圓」) | 590 | 1,749 |
| —港元(「港元」) | 3,413 | 4,752 |
| —歐元(「歐元」) | 738 | 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9,352 | 122,376 |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承兌票據及信用證向銀行抵押的結餘。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30天內 | 35,988 | 37,190 |
| 31至60天 | 12,658 | 12,168 |
| 61至90天 | 10,751 | 12,256 |
| 90天以上 | 1,935 | 658 |
| | 61,332 | 62,272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至90天期限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收客戶按金 | 21,065 | 23,086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12,776 | 11,32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外的應付稅項 | 5,499 | 4,4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100 | 17,666 |
| | 61,440 | 56,498 |

應付薪金及福利不計息，須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24. 計息銀行借款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6) | 4.11% | 二零一八年 | 128 | 4.11% | 二零一七年 | 249 |
|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 |
| —有抵押 | | | — | 基準利率*1.15 | 二零一七年 | 13,216 |
| | | | 128 | | | 13,465 |
| 非即期 |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6) | | | — | 4.11% | 二零一八年 | 128 |
|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基準利率*1.15 | | 4,956 |
| | | | — | | | 5,084 |
| | | | 128 | | | 18,549 |

附註：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續)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款項： | | |
| 一年內或應要求 | 128 | 13,465 |
| 第二年 | — | 5,084 |
| | 128 | 18,549 |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20,254 | 122,92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 60,948 | 8,470 |
| | | 181,202 | 131,395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 | | |
| —人民幣 | — | 18,172 |
| —港元 | 128 | 377 |
| | 128 | 18,549 |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浮動利率 | | |
| —一年內到期 | 181,769 | 114,131 |
| —一年後到期 | — | 47,684 |
| | 181,769 | 161,815 |

2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收購Topspan集團全部權益。Topspan集團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讓本集團可透過開闢下游分銷渠道以爭取下游利潤率。購買代價合共為900,000,000港元，其中78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78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780,000,000港元。

利息：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年期：自發行日期起固定為期五年。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普通股。

兌換：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普通股。

贖回：發行人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中部分。

兌換價：每股1.08港元，可作出下述調整：

調整事件：(1) 股份合併或拆細；(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3) 資本分派；(4)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的價格，透過供股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5)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90%，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變，以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的90%；及(6) 完全為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而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及不計息，故其不附帶任何合約責任，並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獲分類為權益。

可換股票據兌換的變動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作業務營運用途。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六個月。

| |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129 | 258 | 128 | 253 |
| 第二年 | — | 129 | — | 124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129 | 387 | 128 | 377 |
| 未來財務支出 | (1) | (10)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值總額 | 128 | 377 |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4) | (128) | (249) | | |
| 非即期部分(附註24) | — | 128 | | |

27. 遞延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707 | 3,198 |
| 已確認的補貼 | 807 | — |
| 攤銷為收入 | (417) | (299) |
| 匯兌調整 | 221 | (19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18 | 2,708 |
| 流動部分 | (594) | (285) |
| 非即期部分 | 2,724 | 2,423 |

28. 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政府補貼、衍生工具及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 | 政府補貼 千港元 | 衍生工具 千港元 | 撥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80 | 64 | 865 | 1,409 |
|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 (45) | (62) | 350 | 243 |
| 匯兌調整 | (29) | (2) | (69) | (1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06 | — | 1,146 | 1,552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59 | — | 254 | 313 |
| 匯兌調整 | 33 | — | 97 | 13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 | — | 1,497 | 1,995 |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的稅務虧損34,7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43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相當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預計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預扣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30 | 1,030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897 | 897 |
| 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預扣稅所轉出的遞延稅項 | (1,030) | (1,03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97 | 897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1,316 | 1,31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3 | 2,21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付溢利的暫時差額為250,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511,000港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得分派，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此等溢利可能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2,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51,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29. 股本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 附註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數 | 普通股面值 港元 |
|-------------------------|-----|--------------------------|-------------|
| 法定及已發行：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624,143,000 | 6,241,430 |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a) | (37,082,000) | (370,820) |
| 已行使購股權 | | 3,136,000 | 31,360 |
| 已兌換可換股票據 | (b) | 8,000,000 | 8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598,197,000 | 5,981,970 |
| 已行使購股權 | | 2,450,000 | 24,500 |
| 已兌換可換股票據 | (c) | 333,532,000 | 3,335,32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34,179,000 | 9,341,790 |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買37,08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8,532,000港元，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數以保留溢利撥付。所購買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面值370,820港元。溢價金額及就購買股份所付的相關開支58,406,000港元已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賣方的正式通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行使為數分別3,24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所行使兌換權的可換股票據部分佔賣方所持本金額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約1.11%。應兌換要求，本公司議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五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兌換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賣方的正式通知，分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行使為數216,000,000港元、39,454,560港元及104,76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所行使兌換權的可換股票據部分佔賣方所持本金額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約46.18%。應兌換要求，本公司議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33,532,000股兌換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經由該等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認購價為0.7港元；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49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及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授出，每名參與者支付的代價為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以下歸屬及行使期規限：

- (1) 購股權的30%將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首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首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日(「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2) 購股權的30%將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3) 購股權的40%將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第三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第三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購股權變動概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年初 | 0.7 | 3,481,000 |
| 年內行使 | 0.7 | (2,450,000) |
| 年末 | 0.7 | 1,031,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8,787,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83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 | 第一批 | 第二批 | 第三批 |
|--------------|--------|--------|--------|
| 股息率 | — | — | — |
| 預期波幅 | 44.81% | 44.81% | 44.81% |
| 無風險息率 | 1.883% | 1.883% | 1.883% |
|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年) | 10 | 10 | 10 |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 0.7 | 0.7 | 0.7 |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未必可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亦未必可反映實際結果。

在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色。

年內有 2,45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 1.12 港元(二零一六年：1.47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 1,031,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 1,031,000 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 10,310 港元及 1,020,690 港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 1,031,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 0.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a)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b)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至少 20% 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形式)或諮詢人；
- (v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ix)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即將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即將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即4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當日完結。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時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及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載述），惟行使價至少將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儲備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3至5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以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74,745,000港元及67,571,000港元。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樓宇，協定的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以下年度收取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59 | — |
|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8 | — |
| | 497 | —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協定的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09 | 827 |
|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6 | 96 |
| | 415 | 923 |

33.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廠房及機器 | | 4,279 | 346 |
| 未來資本貢獻 | (i) | 90,000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的7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作出的公告內載列。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1) 經常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 | | |
| 歐亞氣霧劑 | (i) | 12,197 | 5,591 |
|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歐亞行實業」) | (i) | 5,253 | 4,594 |
| 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保賜利汽車管理」) | (i) | 200 | 312 |
| 總計 | | 17,650 | 10,497 |
| 來自以下各方的商標許可： | | | |
| 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 | (ii) | — | 339 |
| 向以下人士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 | |
| 歐亞氣霧劑 | (iii) | 224 | — |
| 由以下人士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 | |
| 連運增先生* | (iv) | 96 | 96 |

* 本公司董事

附註：

- (i) 歐亞氣霧劑、歐亞行實業及保賜利汽車管理為受本公司最終股東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公司間的買賣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為受本公司最終股東間接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獲非獨家許可使用上述公司擁有的數個商標。許可費乃根據已售印有商標的產品的收益而定。
- (iii) 向歐亞氣霧劑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本集團與歐亞氣霧劑協定的相關合約釐定。
- (iv) 連運增先生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連運增先生協定的相關合約釐定。

35. 關聯方交易(續)

(2)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連運增先生訂立一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三年期協議，涉及於香港租賃一間辦公室作集團營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歐亞氣霧劑訂立一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三年期協議，涉及於中國內地向歐亞氣霧劑租賃一棟廠房樓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歐亞行實業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所詳述的董事薪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3,341 | 2,731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086 | 4,568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26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1 | 298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 7,518 | 7,857 |

上文第1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4,671 | 64,671 | 58,496 | 58,496 |
|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15,310 | 15,310 | 7,521 | 7,521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308 | 5,308 | 3,867 | 3,867 |
| 已抵押存款 | 8,178 | 8,178 | 8,232 | 8,2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9,352 | 159,352 | 122,376 | 122,376 |
| | 252,819 | 252,819 | 200,492 | 200,49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1,332 | 61,332 | 62,272 | 62,272 |
|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 | — | 385 | 38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2,100 | 22,100 | 17,666 | 17,666 |
| 計息銀行借款 | 128 | 128 | 18,549 | 18,549 |
| | 83,560 | 83,560 | 98,872 | 98,872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本集團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4。

下表列示於年內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

| | 基點上調/(下調)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5 | — |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5)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5 | (45) |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5) | 45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2%及31%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99%及63%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匯率上升/(下降)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5,346 | 4,544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5,346) | (4,544)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 | (36,898)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 | 36,89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4,839 | 4,113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4,839) | (4,113)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 | (31,356)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 | 31,35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45%及2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35 | 59,397 | — | 61,33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22,100 | — | 22,10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128 | — | 128 |
| | 1,935 | 81,625 | — | 83,56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58 | 61,614 | — | 62,27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17,666 | — | 17,666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13,465 | 5,084 | 18,549 |
| | 658 | 92,745 | 5,084 | 98,487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本集團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借款 | 128 | 18,54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1,332 | 62,27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2,100 | 17,666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167,530) | (130,608) |
| 債務淨額 | (83,970) | (32,121)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09,529 | 513,293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525,559 | 481,172 |
| 資本負債比率 | (16%) | (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263 | 16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58,631 | 970,275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7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0 | 2,200 |
| 流動資產總值 | 959,464 | 973,346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 | 9 | 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789 |
| 流動負債總額 | 9 | 1,798 |
| 流動資產淨值 | 959,455 | 971,548 |
| 資產淨值 | 959,455 | 971,548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9,342 | 5,982 |
| 儲備 | 663,969 | 320,233 |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276,146 | 636,360 |
| 擬派末期股息 | 9,998 | 8,973 |
| 總權益 | 959,455 | 971,548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0,885 | 3,136 | (13,788) | 636,360 | 8,973 | 965,566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36) | — | — | (1,836) |
|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 356,879 | — | — | (360,214) | — | (3,335) |
| 行使購股權 | 2,720 | (1,029) | — | — | — | 1,691 |
| 已付股息 | (3,000) | — | — | — | (8,973) | (11,973) |
| 二零一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9,998) | — | — | — | 9,998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7,486 | 2,107 | (15,624) | 276,146 | 9,998 | 950,113 |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94,704 | 4,446 | (13,188) | 645,000 | 13,731 | 1,044,69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00) | — | — | (600) |
|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 8,560 | — | — | (8,640) | — | (80) |
| 行使購股權 | 3,801 | (1,637) | — | — | — | 2,164 |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58,406) | — | — | — | — | (58,406)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327 | — | — | — | 327 |
| 中期股息 | (8,610) | — | — | — | — | (8,610) |
| 已付股息 | (191) | — | — | — | (13,731) | (13,922) |
| 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8,973) | — | — | — | 8,973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0,885 | 3,136 | (13,788) | 636,360 | 8,973 | 965,566 |

39.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如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收益 | 701,823 | 696,344 | 693,677 | 752,685 | 260,311 |
| 除稅前溢利 | 78,554 | 123,038 | 97,450 | 96,940 | 48,636 |
| 所得稅開支 | (11,430) | (27,753) | (18,155) | (15,240) | (10,581) |
| 年內溢利 | 67,124 | 95,285 | 79,295 | 81,700 | 38,055 |
|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6,650 | 94,833 | 78,954 | 81,130 | 37,343 |
| 非控股權益 | 474 | 452 | 341 | 570 | 712 |
| | 67,124 | 95,285 | 79,295 | 81,700 | 38,055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744,546 | 664,201 | 726,760 | 716,345 | 702,652 |
| 負債總額 | 130,097 | 146,793 | 192,099 | 306,696 | 309,974 |
| | 614,449 | 517,408 | 534,661 | 409,649 | 392,678 |
| 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09,529 | 513,293 | 530,732 | 405,624 | 389,050 |
| 非控股權益 | 4,920 | 4,115 | 3,929 | 4,025 | 3,628 |
| | 614,449 | 517,408 | 534,661 | 409,649 | 392,678 |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摘要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摘要未經重列以反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的影響，原因為董事認為此做法不切實際。